

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政办发〔2023〕50号

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中小学“建宿舍增学位扩食堂 改厕所”行动方案》等10件省委省政府 为民实事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相关部门、市属有关单位，兰州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0件为民实事方案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中小学“建宿舍增学位扩食堂改厕所”行动方案》《城镇新增就业及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行动方案》《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行动方案》《建设村级互助幸福院行动方案》

《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行动方案》《8家县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行动方案》《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行动方案》《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行动方案》《农村水利惠民工程行动方案》《新建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行动方案》等10件我市承担的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行动方案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细化方案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全周期管理，严把“质量关”“效益关”，真正把民生实事办成人民满意的“民心工程”“满意工程”，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

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行动方案

为全面完成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任务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方式，在全市建设2个（其中：安宁区1个、皋兰县1个）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划布局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合理规划布局，充分考虑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需求，优先在老年人口数量较多的乡镇规划建设，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高效整合资源。坚持以改扩建为主，充分挖掘现有社会资源，采取改造提升空置养老设施、闲置公共用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问题，最大限度做到资源整合、高效利用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坚持需求导向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按照“乡镇申报建设需求—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把关—市级民政部门实地查看”的工作流程，经审核评估后统一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确定建设任务。

三、基本标准

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平方米，应具备以下功能：

（一）有日托、全托床位。设置不少于 10 张护理型养老床位，具备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日托、全托等照料服务的功能。

（二）有供餐助餐设施。结合农村养老服务实际，配建老年餐厅和厨房，为在中心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。

（三）有休闲活动场所。配建活动设施，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、文化娱乐服务。

（四）有医疗康复区域。与乡镇医疗机构、卫生院等医疗资源建立医疗签约服务协议，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、能力评估、康复理疗、慢病诊疗、术后康复护理等服务。

（五）有上门服务能力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能力，保障在中心内活动的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同时，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急、助购、助浴、助安等服务。

四、运营管理

（一）运营主体。支持通过公建民营、公办民助、委托运营等方式，招标或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、国有企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等第三方运营管理。

（二）监管责任。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主体为县级民政局和乡镇政府，重点对内部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合同履约、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要建立资产台账、明确产权归属、

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，运营方需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营服务以及消防、食品、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。

(三) 服务收费。坚持公益属性运营，提供微利服务，对供餐、送餐、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确定合理收费标准，经物价部门审核后对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在醒目位置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运营补贴。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给予运营补贴，激发内生动力，推动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省、市、县三级对每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助 250 万元，按照 5:2:3 的比例分担。省级每个补助 125 万元，市级每个补助 50 万元，县区每个补助 75 万元。省市两级补助资金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的县区，县区要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。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(一) 筹划准备阶段 (2 月底前)。根据省上实施方案，结合《甘肃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完成项目选址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靠实各方责任，科学组织，有序推进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 (3 月—9 月)。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，3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、审查备案、资金配套、招投标等工

作，加快推进项目施工。市、县两级民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(三) 评估验收总结阶段 (10月底前)。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自查自评。在此基础上，市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，通过现场查看、实地验收、综合评估等方式，对项目建设质量、设施配套、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。

(四) 项目运营阶段 (11—12月)。指导督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营、开展服务，查漏补缺、提升完善相关工作，组织岗前培训。做好认真梳理经验做法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七、责任主体

市级责任领导：胡俊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部门责任领导：颜焯鲁 市民政局局长

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

实施主体：安宁区、皋兰县人民政府

八、完成时限

2023年12月底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(一) 明确职责分工。市民政局负责项目建设的推进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，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、拨付

和管理工作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落实项目建设用地政策，市住建局负责指导项目建设，确保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符合消防和安全标准要求，市卫健委配合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医养结合相关工作，相关县区政府负责项目建设以及县级资金配套工作。

(二) 严格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“资金封闭运行管理”的原则，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，杜绝专项资金滞留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严把工程质量。项目建设中，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工程质量建设有关要求，督促施工方严格把控原材料、施工、设施设备的质量。项目验收中，市、县民政部门要会同住建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建筑主体、适老化设施、消防、食品等配套设施设备质量评估把关，确保建设标准符合各方面要求，形成验收报告。

(四) 强化督促检查。市民政局要采取月调度通报的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建设、资金配套、运营管理等情况的现场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。县区政府也要定期组织检查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、任务如期完成。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协调解决问题。

建设村级互助幸福院行动方案

为全面完成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任务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改造提升方式，建设4个具备助餐、娱乐休闲等基本功能的村级互助幸福院。具体为：安宁区1个、皋兰县3个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(一) 因地制宜，经济适用。充分考虑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特点，结合本地习俗和生活习惯，按照“积极稳妥、科学规划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”的原则，优先在老年人口数量多、居住相对集中、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的村规划建设。

(二) 整合资源，加强管理。坚持政府主导，突出家庭、社会、互助养老模式，坚持以改造提升为主，通过盘活闲置资源，利用现有校舍、卫生院、养老设施等闲置场所，解决场地；配齐餐厨用具和必要的服务设施，确保具备助餐、娱乐休闲等基本功能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、休闲活动等服务。

(三) 充分调研，逐级申报。坚持需求导向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征求村委会意见建议，由乡镇对所辖村老年人口数、闲置资源、村落分布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申报建设请求；县级民

政部门审核把关；市级民政部门实地查看，审核评估并统一上报省民政厅确定建设任务。

三、基本标准

坚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由乡、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对使用面积不做硬性规定。应具备以下 2+N 服务功能：

（一）有供餐助餐设施。结合农村养老服务实际，配建老年餐厅和厨房，为在互助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，为村上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。

（二）有休闲活动场所。配建日常活动设施，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、文体娱乐服务。

有条件的地方配建洗衣间、洗浴房、小卖部、理发室、休息室（躺椅、按摩椅），拓展助洁、助浴、助购、日间照料等服务，可与村卫生室签约提供医疗康复服务。

四、运营管理

（一）运营主体。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运营。

（二）监管责任。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成本管理。开展休闲活动不收取费用，收费按成本价收取，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补一点、村集体筹一点、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、村民互帮互助、志愿者服务、发展院办经济等措施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确保可持续运

(四) 互帮互助。积极倡导互助养老，鼓励年龄较轻、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，实现互帮互助、互相服务。同时推动邻里互助、志愿者发挥养老服务作用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省、市、县三级对每个村级互助幸福院补助 20 万元，按照 5：2：3 的比例进行分担。省级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，市级财政每个补助 4 万元，县（区）财政每个补助 6 万元。省级补助资金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的县（区），市、县两级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改造和服务设施配套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(一) 筹划准备阶段（2 月底前）。结合省相关方案及《兰州市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管理指导意见》，完成项目选址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靠实各方责任，科学组织，有序推进。

(二) 组织实施阶段（3—7 月）。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，完成项目设计、资金配套、提升改造，配齐餐厨用品和必要的设施设备。市、县两级民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(三) 评估验收总结阶段（8—9 月）。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自查自评。市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，通过现场查看、实地验收、综合评估等方式，对项目建设质量、设施配套、服务功能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。

(四) 项目运营阶段（10 月）。指导村级互助幸福院投入运

营、开展服务，查漏补缺、提升完善相关工作，组织岗前培训。认真梳理经验做法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七、责任主体

市级责任领导：胡俊锋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部门责任领导：颜烨鲁 市民政局局长

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

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

实施主体：安宁区、皋兰县人民政府

八、完成时限

2023年12月底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(一) 明确职责分工。市民政局负责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，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、拨付和管理工作，县区政府负责项目建设以及县级资金配套工作。

(二) 靠实工作责任。各县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，组织专门力量，明确责任领导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，靠实工作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、如期完成。加强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过关，符合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“资金封闭运行管理”的原则，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滞留、挤占或挪用。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，杜绝专项资金滞留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四) 强化督促检查。市民政局采取月调度通报的方式，加强对项目提升改造、资金配套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县区政府也要定期组织检查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、任务如期完成。县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协调解决问题。